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08,409,196.60	2,821,575,182.39	42.06%
营业利润	389,144,308.02	351,063,951.48	10.85%
利润总额	393,176,167.03	353,583,091.51	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925,074.29	308,506,080.58	6.94%
基本每股收益	0.3609	0.3375	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1%	17.38%	-1.1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41,541,743.16	4,542,439,693.97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2,185,469.15	1,938,975,132.37	9.45%
股本	914,076,384.00	914,076,38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217	2.1212	9.4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长,公司营业总收入为400,84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6%。营业利润为38,914.43万元,利润总额为39,317.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992.5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609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0.85%、11.20%和16.94%、6.94%,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1)公司参控股合作深度拓展,控股经销商数量增加,纳入合并报表收入大幅增长。

(2)顺应农场基地的套餐服务需求,聚焦产品经营,主体业务稳健增长。

2、内部运营效率提升:

公司继续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加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管控力度,人费和人效进一步优化与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高焕森、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庆鸿、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庆鸿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3,317,549.46	851,755,169.77	-40.91%
营业利润	-7,113,625.27	-41,507,048.58	82.86%
利润总额	13,423,121.94	-39,700,075.04	13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7,786.01	-39,313,032.71	12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6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3.73%	4.7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39,154,731.52	2,974,465,012.74	-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2,777,181.12	1,036,412,376.45	0.61%
股本	620,946,000	620,946,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7	0.6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50,331.75万元,比上年85,175.52万元减少34,843.77万元,同比减少40.91%;营业利润-711.36万元,同比上升82.86%;本年利润总额1342.31万元,同比上升133.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2.78万元,同比增长127.03%;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因受盐鸿厂技术改造影响,以及澳洲锆中矿产品和其他传统锆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较上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获得投资收益,以及公司对澳洲Image Resource NL的投资及本期在其融资并实现投产决定中起到的重大作用而获得其授予的股票奖励,导致报告期的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大幅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中预计2018预计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0万元-1,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修正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81,282,970.99	7,017,397,057.99	6.61%
营业利润	1,702,320,951.24	1,690,032,920.84	0.73%
利润总额	1,707,491,105.86	1,692,674,665.51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025,559.44	1,461,213,518.63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	1.54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1%	31.66%	减少了5.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56,510,206.74	7,926,615,151.63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52,830,281.89	5,260,800,800.91	15.06%
股本	949,024,050.00	949,032,82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8	5.54	15.16%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报告期内,因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49,032,825股减至949,024,050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面对地产调控导致的行业整体发展压力、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上下一心、努力拼搏,仍旧实现了业绩的平稳增长,共实现营业收入7,481,282,970.99元,同比增长6.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1,025,559.44元,同比增长1.36%。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1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任建华、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富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9-0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国投A,证券代码:00056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月21日、22日、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之一。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问询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9-02)已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0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王莉莉、潘一杭等共同发起设立"平潭综合实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称"沃生慧嘉")。沃生慧嘉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3,131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分四期认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0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沃生投资")、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威慧创")、自然人王莉莉、潘一杭等共同发起设立"平潭综合实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称"沃生慧嘉")。沃生慧嘉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3,131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分四期认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三)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秉谦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565Q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投资领域	生物医药医疗领域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秀华,持有公司51%股份。		
其他说明	沃生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315。		

2、有限合伙人

2.1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文山	注册资本	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2101332XW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1701-02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科技咨询、环保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展会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		

2.2 王莉莉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	210203197111******

2.3 潘一杭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	220502198703******

(二)上述交易各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交易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沃生投资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经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沃生投资等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沃生静嘉")。除此外,上述交易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其他交易;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拟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

(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基金规模:人民币13,131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六)认缴出资情况及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6,000.00	45.690%
2	王莉莉	有限合伙	3,000.00	22.845%
3	潘一杭	有限合伙	3,000.00	22.845%
4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7.62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31.00	1.000%
合计			13,131.00	100.000%

(七)自首期出资缴款截止日起24个月(或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更长时限)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现有合伙人或新的合伙人进行一次或数次的后续募集。

(八)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各合伙人按协议约定分四次缴付认缴的出资总额,每次缴付比例为25%;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九)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为2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期限可延长,延长期不超过2年。

(十)退出机制:可通过对外权益转让、IPO、将投资项目注入上市公司、被投资项目标的企业股东回购、被投资项目标的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十一)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核算,独立建账,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十二)投资方向:生物医药、医疗领域的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业务,偏重于肿瘤、心脑血管、骨科、糖尿病、儿科等领域,以体外诊断及检测为主。

(十三)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行使表决权。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2)全体合伙人委派并授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法律法规、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决定与所投企业相关的一切事宜,批准符合约定的有限合伙人人伙及退伙等。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项目投资及退出等事宜。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2人,信立泰委派1人。对于提交委员会决策的投资项目,需经委员会成员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不享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3、管理费

(1)在合伙期限内,每年度按照认缴出资总额2%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按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退还已收取的当期管理费。

(2)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届满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延长合伙期限的,不再支付管理费。

4、收益分配机制

(1)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首先,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实缴出资;

b)其次,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实缴出资实现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的优先收益;

c)再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的收益等同全体合伙人获得的优先受益总额的25%;

d)如有余额,20%作为业绩奖励支付普通合伙人,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形式进行。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非现金资产方式(包括证券、股权及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等)进行分配。

5、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影响

2016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沃生投资共同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沃生静嘉所投项目尚处于投资期内,暂未产生实际收益。

本次公司与沃生投资等合作设立投资基金,将借助其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投资经验,整合各方优势,发现并投资于生物医药、医疗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的诊断、检测项目及新兴生物技术研发平台,以期在心脑血管、抗肿瘤、骨科等领域形成产品和医疗服务的战略协同,提升公司在聚焦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地位。同时,将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87%,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风险

1、本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政府有关机构及注册登记机关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获批成功,合伙企业尚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存在投资收益不达标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五、关于是否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自身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为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由于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医疗等领域企业的股权,不能排除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

若合伙企业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形成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1、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自本次参与设立平潭综合实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起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将关注标的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A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83	00678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本基金于2月25日股市收盘后收到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函,将于2月26日正式开始投资运作。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9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2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0		
份额级别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A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94510.77	5341377.00	10835887.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28.73	412.86	841.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94510.77	5341377.00	10835887.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8.73	412.86	841.59
	合计	5494939.50	5341789.86	10836729.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400.08	5000400	10000800.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1%	93.61%	92.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6066.13	10339.22	66405.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2%	0.19%	0.6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00.08	92.29%	10000800.08	92.29%	36个月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0800.08	92.29%	10000800.08	92.29%	36个月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cx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6日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2月26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6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A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783	006784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

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	每笔1000元

3.2.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含赎回费),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1.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6个月≤Y	0

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30天≤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5.1 业务规则

5.1.1自本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新增开通上述基金与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5.1.2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1.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5.1.4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1.5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5.2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

5.2.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

5.2.2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

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收取以转出、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费率与最低认购费率的差额。

5.2.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基金合同要求比例扣除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后,基金转换费用的其余费用作为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5.2.4相关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5.2.5基金转换费用及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3 开通转换业务且可相互转换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类	红土创新货币A
2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类	红土创新货币B
3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类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A
4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类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B
5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A
6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C
7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混合
8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
9	006698	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红土创新沪深300增强A
10	006699	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红土创新沪深300增强C

备注:其中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与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按《基